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 第 8 屆第 2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五 下午 13：00

地點：本會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主席：陳俊雄理事長

司儀/記錄：范朝竣 秘書

### 一、主席宣布開會

應到理事 21 人，實到 18 人，請假 3 人；列席勞工董事 2 人，列席監事及會員代表共 7 人。（詳附件）

### 二、報告會務

- 1、111.1.11 拜訪屏東、中屏、屏科、東港及潮州分行。
- 2、111.1.12 拜訪六甲頂及南都分行。
- 3、111.1.20 辦理幹部訓練班勞動教育訓練課程。
- 4、111.1.22 拜訪新店分行。
- 5、111.1.25 與全國產業總工會及友會理事長一同拜會金管會。（附件一）。
- 6、111.2.7 拜訪平鎮、建國、中壢及新明分行。
- 7、111.2.9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派員至本會進行 111 年臺北市優良工會初選訪視。（附件二）

### 三、勞工董事報告（口頭報告）

### 四、報告事項

- 1、審核 110 年 12 月份至 111 年 2 月份會員入會、退會。

## 2、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 110年11月26日第8屆第1次理事會會議

#### 提案

1、案由：審核本年度會員及子女獎學金。

決議：通過，14件有疑慮的獎學金案件中有13件請會員依照辦法補齊資料；另一件中區會員案件錄案，等下學期109年體育成績出來後，有符合才補發獎學金。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並已告知會議決議給該名會員。

2、案由：全國產業總工會函轉勞動部辦理111年度全國模範勞工選拔一案。

決議：暫緩。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3、案由：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110.11.15來函辦理111年度五一勞動節模範勞工選拔一案(得推薦1人)。

決議：推派林正立會員代表參加選拔。

執行情形：已將資料寄送完成報名。

4、案由：勞動局110.10.17、110.11.1來函辦理臺北市111年度選拔績優勞工及優良工會一案。

決議：推派信託部會員代表邱倩萍及徐宗偉理事；優良工會繼續報名參加。

執行情形：已將資料寄送完成報名。

5、案由：擬將會務人員梁景揚納入本會投保之團體意外險。

決議：通過，將梁景揚納入本會投保之團體意外險，費用由工會負擔。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6、案由：建請行方每月5號前提供上月員工申請婚假、產假(陪產假)及病假名單，以利工會提高對會員服務品質，增加會員向心力。

決議：發函給全體會員代表就該單位生育或住院之會員給予適時慰問及關懷，並請會員代表就該單位未加入Line@的會員加入Line@，並檢附Line@ QR CODE及本會福利事項。

執行情形：已於110.12.9發文給全體會員代表，協助會員加入本會Line@並宣導福利事項。

7、案由：本會接獲三重分行會員高裕原訴求，因自身疾病因素致無法上班，造成生活困頓，希望本會能為其發動募捐，提請討論。

決議：請高裕原提供 2 年（108、109 年度）財產清單後，經理事會審核  
確定符合資格，致贈慰問金 3000 元，再行募款。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 8、案由：建請行方提高員工進修碩士在職專班等之補助，電腦硬體裝修亦  
適時提高補助金額。

決議：通過，送勞資會議。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 9、案由：為配合政府鼓勵生育政策，建請行方規劃員工生育補助。

決議：通過，送勞資會議。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 **110 年 12 月 17 日第 8 屆第 2 次常務理事會會議**

#### **提案**

- 1、案由：審核 110 年度會員及子女獎學金申請書之補件。

決議：依規定辦理，送理事會報告；碩士無成績撰寫論文者，提供畢業  
證書，碩二核發，超過碩二就不核發獎學金。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並送本次理事會報告。

#### **臨時動議**

- 1、案由：增訂海外同仁升遷規範，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送勞資會議並送理事會報告。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並送本次理事會報告。

### **111 年 1 月 11 日第 8 屆第 3 次常務理事會會議**

#### **提案**

- 1、案由：提議同仁加班時數採工時帳戶。

決議：提勞資會議，送理事會討論追認。

執行情形：已送本次理事會追認。

- 2、案由：全國產業總工會辦理 111 年度優秀幹部暨會務人員選拔一案，提  
請討論。

決議：推派桃園國際機場分行李君洋會員、博愛分行賴昆睦會員，若不  
克參加選拔，授權理事長推派，送理事會追認。

執行情形：已送本次理事會追認，並報名表單 e-mail 至推派人員信箱。

## 五、討論事項

### **提案 1.**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出席理事

案由：報告本會投資理財小組投資標的及 111.2.10 第二次會議之決議。

決議：一、為因應金融市場變化，現行投資組合基金擬調整如下：

(一)調整(3442) 野村特別時機高收益債權基金，由原定為每個月扣款三次，調整為扣款二次。

(二)調整(5026)統一大龍騰中國基金，由原定為每個月扣款三次，調整增加為扣款六次。

(三)調整(ED02) 元大臺灣卓越 50 基金，由每個月扣款三次，調整為扣款四次。

二、投資小組提出修正建議案時，先在理事會的群組先行報告，如各理事無意見，並徵求各理事的同意，就先行實施，待下次理事會再來報告追認。(附件三)

### **提案 2.** 提案人：蔡能松常務理事 連署人：全體出席理事

案由：為支持國家培訓各項競賽國手，提升工會知名度及永續形象，建議本會會員子女當年度若獲選為國家選手的同本會獎學金核發獎金 2,000 元。

說明：舉凡華南銀行贊助李智凱、富邦金郭焯淳、合庫戴資穎、林昀儒、鄭怡靜、莊智淵、土銀麟洋配等，選手們發光發熱時也是贊助及支持者最大的廣告效益。

決議：緩議，等今年預算結束後再行討論金額。

### **提案 3.** 提案人：常務理事會

案由：增訂海外同仁升遷規範，提請討論。

說明：

一、海外人員覓才不易及培訓成本高，為防止同仁短期至海外分行服務升遷後高速調動，造成人才流失，擬建議調至海外同仁如升遷未滿一定年限，不得申請調回臺灣。

二、依據 110.12.17 第 8 屆第 2 次常務理事會會議決議：通過，送勞資會議並送理事會報告

決議：通過，送勞資會議。

**提案 4. 提案人：常務理事會**

案由：提議同仁加班時數採工時帳戶。

說明：

- 一、因勞動部通函 111 年 1 月 1 日停止適用值班費，為避免同仁加班時數未滿半小時而導致權益受損，擬建議行方將加班時數採工時帳戶。
- 二、依據 111.1.11 第 8 屆第 3 次常務理事會會議決議：提勞資會議，送理事會討論追認。

決議：通過，送勞資會議。

**提案 5. 提案人：常務理事會**

案由：全國產業總工會辦理 111 年度優秀幹部暨會務人員選拔一案。

說明：

- 一、111.1.4 全國產業總工會來函選拔優秀幹部暨會務人員，本會得推薦 2 名，須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完成提報。
- 二、依據 111.1.11 第 8 屆第 3 次常務理事會會議決議：推派桃園國際機場行李君洋會員、博愛分行賴昆睦會員，若不克參加選拔，授權理事長推派，送理事會追認。

決議：通過。

**提案 6.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出席理事**

案由：修訂工會幹部選舉、罷免辦法。(詳附件四)

說明：依據台北市政府勞動局工會訪視會談意見辦理(詳附二)

決議：通過，送會員代表大會。

**提案 7.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出席理事**

案由：辦理會員退休後之團體意外險。

說明：

- 一、退休會員不得從事影響保費或理賠率之行為。
- 二、限退休生效日當月尚有繳納會費者，並須於退休生效日前加保繳費。
- 三、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開辦(1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退休會員亦得加入)，

初期投保期限自退休生效日起至第3年之6月30日止，保險期間得視狀況延長或縮短。

四、保費由退休會員自行負擔，採年繳一次繳納至6月30日止，由工會開立專戶採台灣PAY繳納保費。

五、保障範圍為本人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日額型）3,000元，每次事故給付最高以90天為限；含意外傷害事故蒙受骨折未住院醫療者，其理賠金額依保險公司給付標準理賠。

六、本會有同意或不同意退休會員加入本保險之權利。

決議：通過，送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提案 8.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出席理事**

案由：考核本會秘書長蔡慈文及秘書梁景揚、范朝竣110年度工作表現，提請討論。

說明：本會會務人員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專任工作人員依工作表現每年最高給全薪2個月，為節慶獎金及工作獎金。兼任工作人員依其工作表現每年最高給與秘書長新臺幣3萬元、秘書新臺幣2萬元為節慶獎金。

決議：通過3名會務人員110年度考核。秘書長蔡慈文核發3萬元節慶獎金，秘書梁景揚核發110年度2個月考核獎金，秘書范朝竣核發2萬元節慶獎金。

**六、臨時動議：**

**提案 1. 提案人：姚君潛 理事 連署人：全體出席理事**

案由：建請行方修訂單位副主管(副經理、副處長)之經營績效獎金核發作業要點，將單位副主管人員考核等級權數酌予適當提高，並建立不適任退場機制，以符合獎懲一致性原則。

說明：

一、按現行國內營業單經營績效考核辦法第6條：「二、處分：……(二)當年度各組最後一名：單位正副主管及執行正副主管職務人員年終考核不得列甲等。」，足見單位副主管(副經理、副處長等)需同單位主管共同擔負經營績效之責任，並由總行予以考核。

二、次按現行經營績效獎金核發作業要點，有關個人年度考核等級權數卻僅分為二級，即單位主管以上及副主管(含專門委員及研究員)以下人員。

三、據上規定，單位副主管(副經理、副處長等)之考績既同單位主管係由總行

依單位經營績效予以考核，惟其經營績效獎金權數卻同於其他行員，因此迭有單位副主管以「有功沒賞，弄破要賠」之俗諺，稱其職務與報償顯非合理，並不相稱。

四、為此，建請將單位副主管年度考核經營績效獎金等級權數提高如下：

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權數	120%	110%	100%	90%	80%	70%	0%

五、考績列為第六、七級提報總行人評會審酌報請解任，調任他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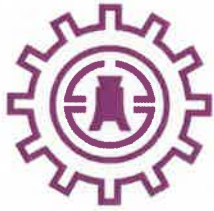
決議：通過，送勞資會議。

**提案 2.**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出席理事

案由：會員「中途入會或重新入會」補收一案。

決議：中途入會或重新入會，自 111 年 3 月 1 日起除補繳經常費 48 個月外，依組織章程應繳交一日所得之入會費；112 年 1 月 1 日起除補繳經常費 60 個月外，依組織章程應繳交一日所得之入會費；113 年 1 月 1 日起除補繳經常費 72 個月外，依組織章程應繳交一日所得之入會費，以此類推。

**七、散會（下午 14：40）**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附件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 第 8 屆 第 2 次 理 事 會 會 議 簽 到 表

時間：111 年 2 月 11 日 星期五 上午 9：20

地點：本會會議室 (臺北市寶慶路 35 號 4 樓)

NO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NO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1	理事長	陳俊雄			12	理事	鄭湘樺		請假
2	副理事長	林政潭			13	理事	林正立		
3	常務理事	吳德仁		董事	14	理事	朱兆傑		
4	常務理事	蔡能松		董事	15	理事	阮呂文欽		
5	常務理事	林振聲			16	理事	江明宏		請假
6	常務理事	邱孟鴻			17	理事	史育松		
7	常務理事	李正宗			18	理事	洪木川		請假
8	理事	姚君潛			19	理事	林柏成		
9	理事	王俊吉			20	理事	徐宗偉		
10	理事	房季鎮			21	理事	吳宙益		
11	理事	蔡武男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 第 8 屆第 2 次理事會會議 簽到表

時間：111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五 上午 9：20

地點：本會會議室 (臺北市寶慶路 35 號 4 樓)

NO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NO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22	監事會 召集人	杜墨松		列席					
23	監事	吳俊吉		列席					
24	監事	魏鴻響		列席					
25	監事	李承澤		請假					
26	監事	陳怡伶		列席					
27	監事	楊若筠		列席					
28	監事	邱柏錚		列席					
29	會務代表 副經理	洪宇曦		列席					
30	秘書長	蔡慈文		司儀					
31	秘書	梁景揚		列席					
32	秘書	范朝竣		記錄					

理事應到人 21，實到 18 人，請假 3 人，缺席 0 人  
列席勞工董事 2 人，列席監事會召集人及監事 6 人及列席 1 人

附件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02) 2349-3938 FAX: (02) 2389-8203

e-mail: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botu.org.tw

## 會議請假單

請假事由	第 8 屆第 2 次理事會會議
日期	111 年 2 月 11 日 星期五 上午 9:20
地點	本會會議室 (臺北市寶慶路 35 號 4 樓)
請假事由	參加妹婿喪禮
請假人簽名	鄭淑樺

填妥後請傳至 (02) 2389-8203 並來電確認傳真成功。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11. 2. -9  
收(2)文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02) 2349-3938 FAX: (02) 2389-8203

e-mail: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botu.org.tw

## 會議請假單

請假會次	第 8 屆第 2 次理事會會議
日期	111 年 2 月 11 日 星期五 上午 9:20
地點	本會會議室 (臺北市寶慶路 35 號 4 樓)
請假事由	職務變動且繁忙，不克參加。
請假人簽名	李承澤

填妥後請回傳至 (02) 2389-8203 並來電確認傳真成功。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11. 1. 26
收 (2) 文

附件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 會議請假單

請假會次	第 8 屆第 2 次理事會會議
日期	111 年 2 月 11 日 星期五 上午 9 : 20
地點	本會會議室 (臺北市寶慶路 35 號 4 樓)
請假事由	當日施打疫苗
請假人簽名	吳才

填妥後請回傳至 (02) 2389-8203 並來電確認傳真成功。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11. 2. -9
收 (2) 文

附件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ct.nct website : botu.org.tw

## 會議請假單

請假會次	第 8 屆第 2 次理事會會議
日期	111 年 2 月 11 日 星期五 上午 9 : 20
地點	本會會議室 (臺北市寶慶路 35 號 4 樓)
請假事由	桃園機場地區疫情較嚴重
請假人簽名	江明安 

填妥後請回傳至 (02) 2389-8203 並來電確認傳真成功。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11. 2. -9

收 ( 2 ) 文

主旨：建請貴會勿使金融業者觸犯相關勞動法規。

說明：

按貴會對於金融機構之自動化服務機器，要求一定之服務率，致使金融機構為免遭受貴會指正，常要求行員於連續假期及春節期間，對每一台自動化服務機器中之現鈔要求一定要補足，致使金融業者觸犯以下常觸犯以下之錯誤：

- (一) 例假日來補鈔或連續上班七天以上，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規定。
- (二) 春節期間裝鈔常沒有警衛或保全人員陪同開啟金庫，致使行員人身安全曝於危險之中。
- (三) 春節期間對每一台自動化服務機器隨時要補足鈔券，造成行員無法返鄉過節，有違倫常及善良風俗。
- (四) 對於電子化支付推動，造成一定程度阻礙。

建議：

連續假期期間，為節省營運成本及風險，並利同仁安排假期及返鄉，各營業單位 ATM 尚有 1 台可供民眾提款服務及相關運作且鈔箱金額充足時，在符合金管會的要求規範下，毋須立即派人出勤將所有 ATM 補足。



##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工會訪視會談紀錄

### 一、基本資料：

單位名稱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訪視日期	111年2月9日
成立日期	85年5月18日	證書編號	北市工字第399號	工會統一編號	97985075
工會會址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號4樓			聯絡電話	(02)2349-3938
工通會訊地址	10043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號4樓			傳真電話	(02)2389-8203
電子信箱	botu.botu@msa.hinet.net				
理事長	陳俊雄	理事長 聯絡電話	0933-455-599	當選日期 屆次	109年9月24日 第8屆
受訪代表	姓名：陳俊雄 職稱：理事長			事業單位人數 (僅針對企業工會)	8432人
理事人數	男：20人	共計：21人	會 員 數	男：3465人	共計：7939人
	女：1人			女：4474人	
監事人數	男：5人	共計：7人	會 員 代 表 數	男：164人	共計：240人
	女：2人			女：76人	
勞保人數	(僅針對職業工會，請提供最近一次人數)		勞結·存金額	(僅針對職業工會，請提供最近一次之紀錄)	
健保人數 含眷屬	(僅針對職業工會，請提供最近一次人數)		健結存金額	(僅針對職業工會，請提供最近一次之紀錄)	
秘書長/秘書	1人/2人	會務人員 數	3人	應檢附文件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章程 <input type="checkbox"/> 理監事名單	
最近大會 日期及屆次	110年9月24、25日 第8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				
最近理監事 會日期及屆次	110年11月26日 第8屆第1次理事、監事會				

二、工會會務運作現況調查

項目	法條	規款	內容	訪視現況說明
組織	工會法第12條		章程內容包含：1. 名稱。2. 宗旨。3. 區域。4. 會址。5. 任務。6. 組織。7. 會員入會、出會、停權及除名。8. 會員之權利及義務。9. 會員代表、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及副理事長)之名額、權限及其選任、解任、停權。10. 置有秘書長或總幹事者，其聘任及解任。11. 理事長與監事會召集人之權限及選任、解任、停權。12. 會議。13. 經費及會計。14. 基金之設立及管理。15. 財產之處分。16. 章程之修改。17.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之事項。有關入會、出會、停權、除名、選任及解任之章程記載事項，應包括其資格、條件及處理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工會法第23條		會員(代表)大會每年至少召開1次，會議召開當日之15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會員或會員代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會議	工會法第24條		理事會、監事會每三個月至少開會一次，至遲應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七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理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應設有勞保、健保專戶，專款專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財務	工會法第29條		工會每年應將財產狀況向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提出書面報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工會財務處理準則第12條		工會應於年度開始前，由理事會編製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提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工會財務處理準則第13條		工會應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由理事會編製當年度業務報告書、決算書(表)，應經監事審核，設有監事會者，應由監事會決議，造具審核意見書送理事會後，提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後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工會財務處理準則第15條		工會應訂定其財務處理辦法，提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後實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工會財務處理準則第26條		工會之財務收支應按季公開揭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工會財務處理準則第28條		工會應辦理定期及臨時之財務查核，由監事為之。但設有監事會者，應由監事會為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註記：  
本局依工會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派員查核或限期檢送同條第一項資料時，工會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拒絕或未於限期內檢送資料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訪視人員簽章：張禎尹  
受訪代表人員簽章：陳俊雄



三、輔導工會會務運作紀錄

3-1 輔導簽訂團體協約

- 尚未開始進行(原因: \_\_\_\_\_)
- 選定協商代表(進行中已選任(選任日期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研擬團體協約草案中
- 勞資雙方協商中(開始時間: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已協商次數: \_\_\_\_\_次)
- 已簽訂團體協約  
 簽訂日期: 108年11月18日 111年到期  
 團體協約期限: 3年  
 團體協約適用範圍: 全體員工僅限會員非會員需繳納一定費用(金額: \_\_\_\_\_)
- 其他(請自行概述)

本局輔導事項:

3-2 會務假

- 雙方已約定會務假之時數及申請流程等
- 雙方未約定, 依工會法第36條第2項規定申請
- 其他(請自行概述)

制定會務人員管理辦法

本局輔導事項:

3-3 選舉相關事務 (請自行概述, 如選舉流程、選舉方式)

制定各式選舉辦法

本局輔導事項:

3-4 其他 (請自行概述)

- 1. 建議多與其它工會交談分享經驗
  - 2. 工會擴大辦理勞教, ex. 主管, 女性幹部
- 本局輔導事項: 增加對象
- 團體協約增訂員工生育補助及性平保障

訪視人員簽章:

張禎尹

受訪代表人員簽章:

梁俊明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投資理財小組第2次會議」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1年2月10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

貳、開會地點：臺銀企業工會會議室

參、主席：陳理事長俊雄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記錄：范朝竣

肆、議程

討論案：近期金融市場波動情形較大，投投資組合資產配置現值雖尚在評價範圍內，惟是否需調整投資策略以因應金融市場變化，謹提請討論。

決議：

一、為因應金融市場變化，現行投資組合基金擬調整如下：

（一）調整(3442)野村特別時機高收益債權基金，由原定為每個月扣款三次，調整為扣款二次。

（二）調整(5026)統一大龍騰中國基金，由原定為每個月扣款三次，調整增加為扣款六次。

（三）調整(ED02)元大臺灣卓越50基金，由每個月扣款三次，調整為扣款四次。

二、投資小組提出修正建議案時，先在理事會的群組先行報告，如各理事無意見，並徵求各理事的同意，就先行實施，待下次理事會再來報告追認。

臨時動議：無

散會：11:30

工會幹部選舉、罷免辦法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p>第六條 當選理、監事名額之比例，55歲（含）以下員工不得少於二分之一，40歲（含）以下員工不得少於十分之一，具基層工員會員資格者不得少於十分之一。</p>	<p>第六條 當選理、監事名額之比例，55歲（含）以下員工不得少於二分之一，40歲（含）以下員工不得少於十分之一，具基層工員會員資格者不得少於十分之一；<u>理事女性不得少於二名，監事女性不得少於一名。</u></p>